



税务局 印花税署  
香港告士打道 5 号税务大楼 3 楼

网址: [www.ird.gov.hk](http://www.ird.gov.hk) 电邮: [taxsdo@ird.gov.hk](mailto:taxsdo@ird.gov.hk)

**自 1998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的上诉程序须知**

**提出上诉的程序及时限**

印花税条例规定, 任何上诉须按下列情况提出 -

- (1) 于评税作出日期起计的 **1 个月内**提出,
- (2) 藉向香港湾仔道 12 号湾仔政府大楼 6 楼**区域法院**司法常务官送达通知 (*见附注 1*), 以及
- (3) 在缴付所评定印花税后提出, 除非 -
  - (a) 印花税署署长容许延期缴付全部或部份所评定印花税 (*见附注 2*), 在这情况下, 不获延期缴付的印花税款额仍须在提出上诉前缴交, 或
  - (b) 区域法院另有命令 (*见附注 3*)。

**附注 1**

至于向区域法院司法常务官送达通知及缴付有关的法庭费用的详情, 你可致电 2582 4274 向区域法院登记处书记查询。

**附注 2**

印花税署署长只对有合理理由支持和符合下列条件的个案, 运用其酌情权容许延期缴付印花税: -

- (a) 申请时限  
有关在上诉待决期间延期缴付印花税的申请, 须于评税日期起计 **14 天内**, 送达印花税署署长。为免送递延误, 申请人应直接将申请送交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税务大楼 3 楼印花税署第 20 号柜台。
- (b) 保证  
拟上诉人须提交一项足以令印花税署署长满意的缴税保证, 以支持其申请。在一般情况下, 一项足以支付延期缴付的印花税款额的银行担保可被接受。不过, 如有关担保设定了一个期限, 该担保的有效期不应短于 12 个月。
- (c) 申请书  
此项申请须以书面作出, 并由纳税人妥为签署。[申请人可向印花税署索取申请书及银行担保书样本。]

印花税署署长在接获延期缴付印花税申请后, 会于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将其决定以书面通知申请人。如延期申请获得批准, 该项批准仍须符合下列两项条件方为有效: 申请人根据第 14 (1) 条的规定提出有效的上诉, 以及符合印花税署署长在申请批准书内所订下任何进一步条件。**如申请人在提出上诉的期限即将届满时, 仍未收到印花税署署长的决定书, 他应假定其申请不成功**, 并着手进行其它他认为恰当的程序, 例如先缴付所评定的税款, 然后提出上诉, 或向区域法院申请发出一项命令, 以容许他提出上诉而毋须全数缴付所评定的印花税。

**附注 3**

区域法院可藉命令容许延长有关人士提出上诉的期限, 或容许其在毋须缴付全数印花税的情况下提出上诉。有关该项命令的申请须直接向区域法院提出。

**[如有进一步查询, 可致电印花税署, 有关电话号码已载于评税通知书上。]**